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9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莊翊

被告 林宗逸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666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81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,1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簡易訴訟程序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，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規定，於小額程序亦準用之。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陳稱同意原告請求，堪認已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，本院自應為認諾之判決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第二頁